《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关于

疫木除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疫木除治行动，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通知。

二、制定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之规定，包括疫木除治在内的林木采伐行为需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可能涉嫌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盗伐林木罪】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滥伐林木罪】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第三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一）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第四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一）立木蓄积五立方米以上的；（四）价值二万元以上的。**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一）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树种、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的；（三）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超过规定的数量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第六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较大：（一）立木蓄积二十立方米以上的；（四）价值五万元以上的。